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重續貸款協議，據此，零在金融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由於有關重續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5%或以上但少於 25%，故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重續貸款協議

訂約方

放款人： 零在金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重續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重續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重續貸款本金額：	5,7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提取。當中 3,989,204 港元作為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簽署之貸款協議
還款日期：	未償還重續貸款本金額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起分 240 個月償還，最後一期為二零四一年三月十八日
利息：	年利率 16.5 厘，且須按 240 個月分期支付，首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支付
貸款擔保：	抵押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就一項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以零在金融為受益人所簽立之次級法定押記／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重續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5%或以上但少於 25%，故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訂立重續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零在金融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零在金融訂立重續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提供重續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抵押人就重續貸款所提供之擔保。此外，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零在金融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及放債業務。

零在金融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重續貸款協議項下之個人借款人何嘉俊先生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續貸款」	指	零在金融根據重續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之定期貸款，金額 5,700,000 港元
「重續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重續貸款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重續貸款協議」一節
「抵押人」	指	為借款人之個人，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就一項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以零在金融為受益人簽立次級法定押記／抵押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零在金融」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亦為重續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程如龍先生